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要求及河北工程大学 2026 年研究生招生委员会会议精神，以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严格把控，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质量为原则，参照学校《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成立地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复试、调剂和录取工作，安排好专业课和加试课的命题工作，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确保试题安全。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全程监督纪检工作。

2. 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从不同学科复试专家库中随机确定复试专家组成员，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复试组组长。复试小组具体实施硕士专业招生复试考核工作。复试小组由 5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并设专职秘书 1 人（负责考生资格审查、身份识别、复试现场录像、远程面试系统操作及复试考生系统问题答疑、复试小组分数收集和汇总，秘书均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各复试小组评分标准须严格统一。

加试小组由 2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并设专职秘书 1 人（负责考生资格审查、身份识别、复试现场录像、远程面试系统操作及复试考生系统问题答疑、加试小组分数收集和汇总，秘书均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

以上学位），各加试小组评分标准须严格统一。

3. 复试监督工作小组全过程严格监督

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围绕网络远程复试各项工作做好复试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差额比例要求

1. 考生初试成绩应达到《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国家一区控制分数线。

2. 复试采用差额复试的办法。一志愿以招生计划的120%为基准，结合初试分数确定复试人数。若出现小数，按进位取整规则确定人数。若出现与最后一名初试总分相同情况，均进入复试。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复试。

三、资格审查

1.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含调剂考生）均应参加复试。复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未经公示的，不能参加复试。

2. 参加复试的考生，应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各项材料。提交信息与本人实际不符者，取消复试及拟录取资格。

3. 复试小组秘书严格审核考生资格材料，认真审查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确保考生符合复试资格，对于学历、学籍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录取。同时对报考专项计划、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或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免初试等资格进行复审。

4. 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应在复试时对考生的复试资格进行认真核对。

5. 资格审查结果由审核工作人员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并将考生资格确认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部备案。研究生部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对资格审核进行检查、监督。

四、复试实施细则

复试原则：坚持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严格控制，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质量。

1. 复试方式及时间、地点

(1) 采用学信网远程面试平台进行在线复试，复试小组采用“集中复试、线下评分”的模式，考生使用双机位进行复试，并准备备用考场请各位考生提前安装调试。软件客户端和操作流程请关注河北工程大学研招网或有关平台说明。

双机位复试要求：“主机位”，即用于面试的设备，用于采集考生音频、视频，位于考生正前方。“辅机位”，即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位于考生侧后方，确保考生和考试屏幕能够清晰地被复试小组看到。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面试的应用程序，提前做好休眠时间、拒接电话和语音通话设置。保障网络信号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且连接正常。

如考生自身条件或环境进行网络远程复试确有困难，请至少提前 24 小时与学院复试小组联系沟通。

(2) 复试分批次进行。第一批复试对象为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在 2026 年 4 月 2 日。后续批次复试对象为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在 2026 年 4 月 8 日调剂系统开通后进行。

2. 复试内容

(1) 专业课在线问答。考试科目按考生报考（调剂）专业所规定的复试科目进行，计入复试成绩。

(2) 综合素质与能力面试（含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思辨能力、心理素质、思想品质等，其中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占比不低于 30%，计入复试成绩。

(3) 同等学力考生须测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和复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依据本科主干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考核，单科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不计入复试成绩。

(4) 对考生提供的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政审等补充材料进行综合评判。

(5) 每个考生总计面试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复试情况适当调整，加试时间每门课程答题时间 25 分钟。

(6) 复试全程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3. 成绩要求

按照“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工作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原则开展。

(1)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复试成绩=专业课（满分 40 分）+综合素质与能力（满分 60 分）

（2）总成绩

初试总成绩（折合为 100 分，权重 60%）和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权重 40%）之和为考生的总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0.6+复试成绩×0.4

4. 复试准备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与所有参加复试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

（2）安排专人根据学校统一确定的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平台，按要求准备好相关设备，提前进行学习和测试工作，熟练掌握线上复试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及时完善线上复试平台有关数据信息。

（3）提前培训好学院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成员，熟练掌握线上复试的操作流程，并提前做好预演。复试小组成员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复试工作。

（4）各复试小组秘书对复试考生精心开展咨询、指导工作，解答指导相关政策和相关线上复试操作流程等。并统计调研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并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将情况上报研究生部。

5. 复试流程

（1）参加复试的考生按通知规定时间登录学校指定的远程复试软件平台，进行实人验证。

(2) 考生签订复试诚信承诺书。各学科复试小组认真核对考生本人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并与“四库”综合比对，加强考生身份审查核验，审核结果由组长和秘书签字确认。

(3) 考生提交复试通知中要求的相关材料电子版。

(4) 考生次序由系统随机生成，被叫考生进入考试区，其他考生候考。组长控制发言和进程，秘书测试候考区考生视频功能是否正常，秘书做好复试全过程书面记录。

(5) 专业课在线问答由学生随机抽取密封试题编号，复试小组秘书现场拆封并阅读试题题目，考生根据题目内容作答。期间，考官不得提问、不得追问，不做让学生误会的表情、动作等，如有疑问或想做深入了解，可在综合素质与能力在线测试中进一步提问。

(6) 综合素质与能力面试（含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和思辨能力、心理素质、思想品质等。在时间许可的范围内，考生可对回答作进一步补充，复试评委亦可对需要考核的项目作进一步提问。对所提问题由复试小组决定采用逐一回答的方式进行。

(7) 复试考生退场，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并由秘书收集评委打分，汇总无误，经监督工作小组审核后提交相关纸质评分材料给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汇总后提交研究生部。

(8) 加试课程也采用在线测试，由学生随机抽取密封试题编号，组长现场拆封并阅读试题题目，考生根据题目内容作答。考生需提前准备

好 A4 纸张，作为答题纸，将加试答案写在 A4 纸上，将答案拍照后，立即发送到指定邮箱：540063452@qq.com。

(9) 加试答案打开时，需要由纪委人员、阅卷老师、秘书同时在场。打开后，下载考生答题结果，由阅卷老师和纪委人员同时在场，并在纪委监督下当场阅卷，当场给分，由秘书汇总后提交学院复试领导小组，上交研究生部。

(10) 严格过程监管，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11) 原始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在本单元面试工作结束后立即交研究生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结束后将所有纸介质相关材料原件报研究生部，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复试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

6. 分类选拔标准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考察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及学术创新潜力等方面；地质工程领域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察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及职业发展潜力等方面。按各专业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的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录取。

五、调剂办法

1. 调剂的时间安排。

调剂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28 日，具体信息和要求以届时公布的《河北工程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为准。

2. 调剂基本要求（含初试科目、初试成绩要求等）。

(1) 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考生应充分了解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要求。

(2)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按照我校要求提前提交权威认证机构的相关认证材料。不接受未通过学历（学籍）核验的考生调剂。

(3) 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国家分数线，还应符合调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可接收跨门类调剂：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和 085703 地质工程可接收 0709 地质学和 0705 地理学调剂。

(5)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 201 英语（一）、204 英语（二）视为相同考试科目，301 数学（一）、302 数学（二）、303 数学（三）、314 数学（农）、396 经济类综合能力视为相同考试科目，314 数学（农）和 315 化学（农）视为相同考试科目。

3. 调剂工作程序。

(1) 调剂报名开始时间为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开通以后，各学科专业根据调剂考生充分满足需求时，适时关闭“调剂服务系统”。如经前批次调剂复试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将再次开通“调剂服务系统”，完成下一个批次的复试录取工作。

(2) 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开通且考生在研招网中填报调剂志愿后，学院专人负责添加到备选库的所有考生进行认真筛查，有相应

生源的情况下，选拔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应按不低于调剂需求量的120%、不高于300%确定，并提交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最终确定通知复试学生名单。名单确定后学院通过“调剂服务系统”管理平台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并在本学院网站进行公示，研究生部网站公布各学院复试名单的公示链接。

考生应密切关注“调剂服务系统”内通知，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调剂服务系统”接受或拒绝复试通知，逾期不确认者经沟通后我校可撤销复试通知，递补其他考生。

(3) 根据本学院的调剂考生生源进展情况确定各批次的复试时间，并将确定后的具体复试时间及复试安排通过学院网站提前公布。

(4) 学校将根据学院报送的待录取名单，及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管理平台以总成绩排序依次发送调剂考生待录取通知。如考生已经接受了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通知，视为主动放弃我校待录取资格。

4. 考生进入复试的遴选规则。

根据专业相近性设定初试第一志愿优先专业，在同一调剂批次内，首先调剂优先专业，优先专业之间不分先后，按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依次遴选；若优先专业不能满足调剂名额要求，则在可接收调剂的其他专业考生中，按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依次遴选。若有总分相同的情况，所有相同分数的考生一并纳入复试名单。

具体信息和要求以届时公布的《河北工程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及河北工程大学2026年接收调剂硕士研究生公告为准。

六、录取办法

1. 按一志愿、调剂的顺序依次录取：

(1) 先录取一志愿考生。按各专业一志愿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分、初试外语成绩、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已被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的一志愿考生视为放弃我校待录取。

(2) 一志愿录取人数未完成招生计划，再录取调剂志愿考生。在同一复试批次内，依据各专业调剂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分、初试外语成绩、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已被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的调剂考生视为放弃我校待录取。

2. 不予录取或录取资格无效的情况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科目成绩（百分制）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未经我校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7)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3. 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录取前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4. 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新生入学报到后根据学校要求统一进行体检，对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加分相关政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不含单独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先录取。

（一）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

八、监督和复议

1.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录取办法、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全程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 学院受理考生投诉和申诉（纪检电话：0310-3967905），对考生申诉和投诉问题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给予考生回复并上报上级部门。

4. 如考生对复试成绩有异议，由考生提交复试成绩复核申请，复核由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复核主要针对复试成绩有无漏评、成绩累计或登记错误等情况。